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瑞 安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瑞住建发〔2023〕46号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 联合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打击招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合同当事人市场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更优社会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办

字〔2019〕8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温州清廉招标建设试点要求,4月11日至12日,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的检查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塘下镇环镇西路和环镇北路拆迁安置房工程、陶山镇卫生院迁建工程、南滨江生态科技园综合配套工程--南滨江实验小学、瑞安市马屿镇大南社区农村污水提质提标改造工程、瑞安市塘下镇中心城区南片截污纳管工程等8个重点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后履约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此次检查情况来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积极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标后管理工作较为重视。项目业主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没有发现将工程肢解发包或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行为。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标后,均能依法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并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形成一致。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场施工,按照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瑞安市陶山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瑞安市塘下镇环镇西路和环镇北路拆迁安置房工程(EPC总承包)等项目施工进度还有所提前,监理单位基本能够及时签署工程施工月报表。

对标后履约情况良好的瑞安市陶山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等2个项目的相关参建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事实情况
1	瑞安市陶山镇卫生院迁建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市陶山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瑞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继平 监理单位：温州佳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苏跃杰	管理规范到位，工程进度提前，整体形象好。
2	瑞安市塘下镇中心城区南片截污纳管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袁开豪 监理单位：温州中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向菊平	管理规范到位，工程进度提前，整体形象好。

二、存在问题

(一) 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项目业主作为建设工程第一责任人，应对建设项目负总责，切实履行项目标后管理职责，但检查中发现个别项目业主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现场管理无序，标后管理履职不到位。

(二) 工程变更签证不规范、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瑞安市陶山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瑞安市仙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瑞安市马屿镇大南社区农村污水提质提标改造工程、瑞安市塘下镇中心城区南片截污纳管工程等国债支付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不到位，国债资金审批环节多，支

付效率低。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的，签证不及时，审批流程不规范。

(三) 现场人员到位率不高。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市政工程及瑞安市江北水厂第二条出厂管工程(瑞安市福泉路一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段、瑞立路段)、瑞安市仙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瑞安市马屿镇大南社区农村污水提质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未建立有效的现场考勤制度，项目负责人钉钉考勤记录不实，部分考勤台账资料作假。

(四) 质量安全措施不到位。瑞安市马屿镇大南社区农村污水提质提标改造工程、飞云江五桥进星互通二期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施工作业不规范，存在着施工质量安全隐患；网络计划图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制订不规范，不切合实际。

(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实名管理、分账管理、银行代发等防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瑞安市仙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市政工程及瑞安市江北水厂第二条出厂管工程(瑞安市福泉路一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段、瑞立路段)等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农民工考勤资料不齐全、存在欠薪隐患。

三、处理结果

对标后履约情况较差的瑞安市仙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等3个项目的相关参建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事实情况	处理结果
1	瑞安市仙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金文雅 监理单位：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倪鲁平	项目合同履约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	通报批评
2	瑞安市马屿镇大南社区农村污水提质提标改造工程	业主单位：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浙江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小丹 监理单位：浙江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杨勇军	项目合同履约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	通报批评
3	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市政工程及瑞安市江北水厂第二条出厂管工程（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段、瑞立路段）	监理单位：浙江科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泮财懂	监理合同履约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	通报批评

依据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浙江金龙建设有限公司和责任人，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记录建筑市场不良信息并公示。现公布如下（公示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序号	基础信息	违法违规事实	认定依据	公示期限
1	企业名称：浙江金龙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基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47015163T	在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市政工程及瑞安市江北水厂第二条出厂管工程（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段、瑞立路段中施工合同履约不力，人员不到岗，现场管理不到位。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个月
2	姓名：吕倩 身份证号： 3307*****25 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浙 1332014201535634	在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市政工程及瑞安市江北水厂第二条出厂管工程（瑞安市福泉路—邮电北路至虹桥北路段、瑞立路段）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	《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6个月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项目业主加强对现场项目部人员的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技术负责人变更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办字〔2019〕80号）等文件。对规范工程变更签证，加快工程款支付审批等情况，特别是国债资金项目，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工程款及时支付到位。

（二）严格制度落实。项目业主做好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的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工地现场考勤制度，将施工、监理项目部人员的到位率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内容之一，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

（三）强化整改监督。项目业主切实担负起督促整改

的责任，认真分析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施工（监理）合同要求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市住建局和市发改局等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作为巡查重点对象进行“回头看”，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8日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